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消債清字第44號

聲 請 人

即債務人 楊春英

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之清算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禁止金勝龍為聲請人之代理人。

理 由

一、按民事訴訟法有關訴訟代理人及輔佐人之規定，於非訟事件之非訟代理人及輔佐人準用之。又訴訟代理人應委任律師為之。但經審判長許可者，亦得委任非律師為訴訟代理人。前項之許可，審判長得隨時以裁定撤銷之，並應送達於為訴訟委任之人。非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許可準則，由司法院定之，非訟事件法第12條、民事訴訟法第68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雖委任金勝龍為代理人，並稱未支付任何報酬及費用，但金勝龍不具律師資格，其是否得為聲請人之代理人，本案審判長具裁量權。查本件清算事件，係由聲請人自行提出書狀、民事陳報狀(一)(三)(四)(五)(六)，難認金勝龍適於擔任聲請人之代理人，爰裁定禁止金勝龍為聲請人之代理人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李莉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用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

